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承辦人：唐小姐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023
傳真：02-27228188
電子信箱：DL-0032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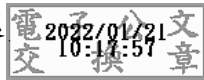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就字第1110102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勞動條4字第1110140031D函、勞動部令及育嬰留職停薪修正條文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發布
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1年1月18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031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就業服務處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、臺北市職能
發展學院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

人事處 1110121



AQAA1113000726